

附录一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身故给付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年度年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111,764	0	0	2,906	4,648	0	2,906	4,648
2	2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	248,064	0	0	6,022	9,636	0	9,015	14,423
3	3	200,000.00	600,000.00	600,000	402,424	0	0	9,202	14,724	0	18,488	29,580
4	4	200,000.00	800,000.00	800,000	572,596	0	0	12,446	19,914	0	31,488	50,382
5	5	2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747,576	6,668	0	15,754	25,208	0	48,187	77,101
6	6	0	1,000,000.00	993,332	762,250	7,335	0	15,952	25,524	0	65,585	104,938
7	7	0	1,000,000.00	985,997	776,698	8,002	0	16,144	25,828	0	83,696	133,914
8	8	0	1,000,000.00	977,996	790,912	8,668	0	16,326	26,122	0	102,533	164,054
9	9	0	1,000,000.00	969,327	804,882	9,335	0	16,500	26,400	0	122,109	195,375
10	10	0	1,000,000.00	959,992	818,602	10,002	0	16,668	26,668	0	142,440	227,904
15	15	0	1,000,000.00	903,314	883,164	13,336	0	17,372	27,796	0	255,913	409,457
20	20	0	1,000,000.00	956,882	940,212	16,670	0	17,850	28,560	0	390,502	624,799
25	25	0	1,000,000.00	1,008,504	988,500	20,004	0	18,074	28,918	0	548,281	877,243
30	30	0	1,000,000.00	1,050,000	0	1,050,000	0	18,014	28,824	0	731,507	1,170,402

注:

- 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当年度年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即这里演示的是在保单年度末我们给付了当年度年金或满期生存保险金后，退保可领取的现金价值。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分红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累积现金红利：该列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假设为3%，实际以本公司每年公布为准。
- 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附录二

保单年度末	年龄1	年龄2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身故给付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年度年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6	41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280,515	0	0	7,260	11,620	0	7,260	11,620
2	47	42	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622,550	0	0	15,055	24,090	0	22,533	36,059
3	48	43	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	1,009,825	0	0	23,005	36,810	0	46,214	73,950
4	49	44	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	1,436,675	0	0	31,110	49,780	0	78,710	125,949
5	50	45	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	1,875,425	16,785	0	39,380	63,010	0	120,452	192,737
6	51	46	0	2,500,000.00	2,483,215	1,911,815	18,464	0	39,870	63,795	0	163,935	262,314
7	52	47	0	2,500,000.00	2,464,752	1,947,605	20,142	0	40,345	64,550	0	209,198	334,734
8	53	48	0	2,500,000.00	2,444,610	1,982,790	21,821	0	40,795	65,275	0	256,269	410,051
9	54	49	0	2,500,000.00	2,422,789	2,017,360	23,499	0	41,230	65,970	0	305,187	488,322
10	55	50	0	2,500,000.00	2,399,290	2,051,300	25,178	0	41,645	66,630	0	355,988	569,602
15	60	55	0	2,500,000.00	2,256,618	2,211,435	33,570	0	43,400	69,445	0	639,487	1,023,208
20	65	60	0	2,500,000.00	2,395,168	2,353,205	41,963	0	44,610	71,380	0	975,805	1,561,317
25	70	65	0	2,500,000.00	2,522,995	2,472,640	50,355	0	45,185	72,300	0	1,370,164	2,192,292
30	75	70	0	2,500,000.00	2,625,000	0	2,625,000	0	45,035	72,060	0	1,828,159	2,925,101

注:

- 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当年度身故给付：当两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均身故时，我们根据条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当年度年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即这里演示的是在保单年度末我们给付了当年度年金或满期生存保险金后，退保可领取的现金价值。
- 当年度年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当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至少有一位仍然生存时，我们根据条款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分红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累积现金红利：该列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假设为3%，实际以本公司每年公布为准。
- 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 年龄1为第一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2为第二被保险人的年龄

关于安联

安联集团于1890年始创于德国，总部位于慕尼黑，拥有130年的悠久历史，是世界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在全球范围提供保险和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凭借在全球保险和金融服务领域中坚实的地位和雄厚的财力，安联拥有全球信用等级评审机构，如标准普尔(Standard&Poor's)和美国保险评审机构A.M.Best所评定的高等信用评级。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德安联)是在华组建的首家欧洲合资寿险公司，股东双方分别为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Allianz China Holding，简称：安联(中国)控股)和中国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CITIC Trust)。安联(中国)控股由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SE)独资设立，是中国首家获批开业的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中德安联于1999年1月25日在上海正式开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

自1999年成立至今，中德安联目前已在上海、广东、浙江、四川、江苏、深圳、北京、山东、青岛和湖北设立了10个省级分公司，并在近40个城市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展望未来，中德安联将秉承安联集团稳健可靠的百年传统，融以创新精神，提供专业、高品质的保险服务，致力于成为中高端客户财务管理和风险保障的最佳保险公司，让每一位客户拥有无忧人生。



安联保险集团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342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service@allianz.com.cn

网址：www.allianz.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层、37层、38层



安联保险



安联在线

该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本宣传材料由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最终解释权归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所有。



未雨绸缪 尽享财富人生

安联安享丰财 年金保险(分红型)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由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产品，红利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分配，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保险利益简介

安联安享丰财年金保险（分红型）



年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年金领取日¹生存，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领取年金。首个年金领取日领取基本年金金额，此后每年增加基本年金金额的10%。



满期生存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且本合同仍有效，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应交保险费的105%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给付

当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累计应交保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现金价值

注：

1. 年金领取日为自起始年金领取日(含)起至满期日(不含)止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起始年金领取日为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较迟者为准)。

投保规则摘要

投保年龄	7天至70周岁
交费期间	趸交/3年/5年/10年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年交、半年交、季交
保险期间	一次交清、3/5年交:15/20/30年 10年交:20/30年
可选附加险	安联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¹ 安联附加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 ²

注：

1.此附加险的被保险人不能是主险的被保险人，且被保险人之一须为主险的投保人。若选择附加该产品，在该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若其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保险公司豁免主险(或主险与所有一年期以上附加险)以后各期应缴纳的保险费，相关合同继续有效，但本附加合同终止。该附加险为一年期产品，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除非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予以自动续保。

2.本产品为一年期可保证续保附加险，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若您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未提出终止续保的书面要求，则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续保一年，直至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或被保险人年龄超过条款约定；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临近届满时，需按保险合同约定办理续保手续，公司重新审核同意后，可开始新的保证续保期间，继续享有附加险保险利益。

投保示例1

安先生今年35周岁，事业有成，他希望将获得的财富转化为稳定增长的现金流，为子女的未来学业做好规划。在保险专家的建议下，安先生为0岁的儿子小安购买了安联安享丰财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费200,000元，交费5年，保障期30年，基本年金金额为6,668元，获得的保险利益如下：



年金给付

在小安5周岁至29周岁对应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可以领取年金作为教育基金和生活补贴，陪伴小安度过美好童年。首年年金金额为6,668元，每年领取的金额在上一年领取的基础上增加666.8元，累计可以领取366,740元



身故给付

小安在保险期间内享有身故保障，身故保险金详见折页附录一



满期生存给付

保单到期时，小安30周岁，可以领取1,050,000元满期金，可作为创业的启动资金和婚嫁资金



现金分红

安先生可以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的任何一种方式获得分配的红利，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若选择将每年的现金红利存放在公司累积生息，保单满期时，高/中/低档累积现金红利分别为1,170,402/731,507/0元。累积生息而产生的累积红利可由投保人随时书面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未领取部分将和其他保险利益一起支付

注：

1.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以上演示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分红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累积现金红利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假设为3%，实际以本公司每年公布为准。

3.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一。

投保示例2

45岁的安先生事业有成，安太太，40岁，两人组成了幸福美满的家庭，他们希望能将获得的财富转化为稳定增长的现金流。在保险专家的建议下，安先生购买了安联安享丰财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了联合年金的功能，安先生作为第一被保险人，安太太作为第二被保险人。年交保费500,000元，交费5年，保障期30年，基本年金金额为16,785元，获得保险利益如下：



年金给付

保单满5年后，安先生和安太太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可以领取年金，直至保单满期前的一个保单周年日。首年年金金额为16,785元，每年领取的金额在上一年领取的基础上增加1,678.5元，累计可以领取923,175元



身故给付

安先生选择了联合年金功能，当两名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均身故，我们按附录二对应的身故保险金金额给付保险金



满期生存给付

保单到期时，可以领取2,625,000元满期金，作为安先生和安太太的祝寿金，提升养老品质



现金分红

安先生可以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的任何一种方式获得分配的红利，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若安先生选择将每年的现金红利存放在公司累积生息，保单满期时，高/中/低档累积现金红利分别为2,925,101/1,828,159/0元

注：

1.本案例选择了联合年金功能，当两名被保险人中至少一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仍生存，我们按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当两名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均身故，我们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2.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以上演示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分红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3.累积现金红利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假设为3%，实际以本公司每年公布为准。

4.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二。

产品特点



递增年金 稳定回报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交费期满后首个保单周年日（以较迟者为准）至满期前一个保单周年日，您可以领取年金，领取的金额每次递增10%基本年金金额，为您提供稳定持续的现金流，助力品质生活。



满期给付 保费返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我们将按累计应交保费的105%给付满期保险金，为您的财富人生添砖加瓦。



教育养老 按需规划

多种保险期间和交费期间可选，投保年龄广泛，可充分满足您在子女教育、资产保全、财富传承、养老等方面的财务规划需求。



现金分红 财富积累

我们为您提供多元化的红利分配方式，包括现金领取、累积生息和抵交保费，同时，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我们以该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为基础，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将不低于可分配盈余85%的部分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可分配盈余总额来源于死差、利差），更多让利于客户，与您丰收共享。



联合年金 关怀倍至

本产品支持联合年金功能，您可指定配偶、子女等为共同被保险人。当两位被保险人中至少一人在保险期间内生存，可按合同约定领取年金或满期生存保险金，确保周全的保障和安逸的生活。